

清原县十八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曾遭酷刑折磨

【明慧网】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清晨，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公安局警察、河南派出所警察、河北派出所警察闯入法轮功学员家中，强行绑架，现在已经知道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有：王南方、周树友、胡凤菊、王泽星、莱春连、胡明莉、李淑芹（土口子）、黄玉萍、李德发、刘海涛（是在葫芦岛市被绑架的）。7月14日，居住在辽宁大连的清原县法轮功学员王宏伟被居住地派出所警察绑架，据说有十八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这些法轮功学员的家均被非法抄家，家中大量法轮功物品被警察抢走，给法轮功学员的家属造成极大伤害。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二十五年中，其中多位法轮功学员曾遭到非法关押、劳教等酷刑折磨。下面是部分事实。

一、周树友遭“劈腿”酷刑。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晚，周树友再被绑架。四月六日晚八点，周树友被非法提审、遭“劈胯”酷刑折磨。抚顺公安一处关勇等恶警把周树友的两腿分开、绷直、劈开两腿成一字形，分别用胶带缠在木板上固定，两手被反铐在背后。其中，恶警关勇变换着用酷刑折磨周树友，关勇变态地将周树友两腿掰开，一条腿绑在一边的床脚上，另一腿用刑具脚铐上，都绑在床腿上，用手拽着，用力向一侧把两腿抻成一字形，俗称“劈胯”，两腿劈开后成一字形，然后把头按在地上，猛踹头部，同时，又猛踢其下身，将周树友的睾丸打得象馒头一样肿大，严重充血呈青黑色，致使其无法行走，腹部剧痛不能直腰。被送回监室已是第二天九点多钟，一夜的折磨和极度疼痛，周树友被



折磨得死去活来、已判若两人。

周树友，男，一九六三年十月一日出生，家住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原为沈阳铁路局清原苍石火车站工人。一九九七年七月开始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工作中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九八年由于他工作表现被评为单位的先进工作者。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和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后，屡遭迫害，曾遭两次劳教和一次强制洗脑的迫害。

二零零一年，周树友被沈阳铁路局非法劳教两年，送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劳教所后，又转到齐齐哈尔、富裕劳教所被迫害。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以后，富裕县劳教所为了逼迫法轮功学员“转化”，用手铐长期吊挂法轮功学员，每天站立时间、吊挂时间多达十五小时、最少的都在十一、二个小时以上。周树友和其他几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尤为严重，直到十一月一日的前两天，方解下手铐。周树友被吊铐酷刑迫害了一百二十多天，他死里逃生度过那段被酷刑折磨的岁月。

二、王南方曾遭酷刑后被非法劳教。王南方，男，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出生，今年67岁，家住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城郊林场。王南方于一九九七年三月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前，他的身

体有多种疑难病：癫痫症、重度神经官能症、浅表性胃肿瘤等。王南方遍访中西医，均无明显疗效，中国医科大学、沈阳军区总医院的专家多次会诊，结论是：没有特效治疗方法，只能对症保守治疗。王南方精神萎靡，前途渺茫。修炼法轮功后，仅几个月的时间，所有病症都消失了，和千千万万的法轮功修炼者一样，出现了无病一身轻的奇迹。

在单位里，他得到了领导和同事们的高度评价和信任。在家族中、社会上人们都公认王南方是个好人，公认法轮功好。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后，王南方遭到非法关押、劳教迫害，被残忍折磨。

◎酷刑折磨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晚十点，王南方被清原县公安局天桥派出所警察绑架。第二天，清原天桥派出所副所长王东，在派出所非法审讯王南方时，将王南方的右手用手铐铐在暖气管上。王东拳脚相加暴打王南方一个多小时，将王南方打倒在地，腰部被踢伤，腰椎间盘被打坏。王南方趴在地上两个多小时起不来，双腿双脚没有知觉，派出所警察郑晓力将王南方扶起坐在椅子上。到了下午六点多钟，将王南方送到清原看守所非法关押。

二零零八年七月（转下页）



中共酷刑示意图：劈腿

(接上页)九日上午八点,清原天桥派出所警察将王南方戴上黑头罩,从看守所将王南方押到清原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审讯”,从下午一点开始,刑讯逼供,用多根电棍轮流充电,电击王南方,将王南方的双手,双腿,头,身都固定在铁椅子上,头戴黑罩两根电棍同时电击,一直到没电再换两根继续电击,数根电棍轮流电击。

给王南方用刑的警察都是30岁左右的年轻人,他们身强体壮,都脱光了上衣,只穿一个短裤头,每个人都累得大汗淋漓,轮流电击王南方,两次把电棍插进王南方口中,每次都是电到没电为止,造成王南方口腔严重损伤,咽喉肿胀疼痛,发不出声音,多颗牙齿松动,吞咽困难,吃不进任何东西;他们还用电棍多次电击生殖器,同时说出很多下流无耻的话。

王南方的两手被电的十指麻木,两小臂被电的焦糊状,前胸后背血肉模糊,肉皮和衣服沾在了一起。回看守所,同监室的犯人帮王南方脱衣服时,前胸后背的肉皮就一同被脱下来了,露出的是没有皮的血淋淋鲜肉。在场的犯人都非常震惊和气愤。

◎非法劳教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王南方被清原公安局非法劳动教养两年。七月三十一日,王南方被押送到抚顺市劳动教养院。王南方当时说话发音困难,双手麻木,腰椎间盘损伤疼痛,不能直腰,右腿瘸,胸痛咳喘严重,九大队的主管大队长强令王南方在车间劳动,每天要做十个小时的奴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在抚顺教养院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全部被押送到沈阳马三家教养院男一所三大队非法关押。被绑架到马三家教养院男一所三大队的法轮功学员都要经过三个月的严管洗脑,看污蔑法轮功的录像。由于长时期的坐小凳,王南方的屁股都被磨破了。

在马三家教养院男一所三大队,王南方等法轮功学员的一切行为举动都要受到非法监视和无理限制,在监室内休息时,不准闭眼睛,不准盘腿坐,上厕所、洗漱、洗衣服都必须有普教的四防人员带队,集体行动,限制时间。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王南方到清原县法院递交关于南口前派出所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郑洪英的证据时,被清原县公安局巡警大队长李鸿勋带领的巡警队绑架,被送到清原县看守所非法拘留十五天后,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被清原公安局劳动教养一年,由清原镇派出所警察郑小力等三人开车送马三家教养院,在马三家教养院体检,因身体严重不符合关押标准后,变更为院外执行。

其它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也同样的遭遇酷刑的迫害,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却用非法律的方式对法轮功学员残酷迫害。当迫害法轮功的法律被全部揭穿后,又用流氓的方式迫害法轮功学员,令全世界的民众、政府都为之震惊和同情!伸出援助之手。◇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你告诉我大法,比给我啥都好”

一天,从我姑娘家往家走,遇见一个捡破烂的老太太,给她讲真相、劝三退。我说:大姐你好。你这活选择的好,既锻炼身体,又捡点零花钱。她笑了,说你真会说话。我说,我说的是实话。她说,我不缺钱花,就为了锻炼。我笑着说:大姐,见面是缘份,告诉你两句好话,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九个字,躲过这场瘟疫,保平安。这是天意,顺天意而行没有错。能躲过这场瘟疫,是最幸运的生命;有个美好的未来,平安就是福。大姐上学时戴过红领巾吧?入过党、团、队吗?大姐笑着说都是。我说,你从心里退出,不属于那个无神论组织了,就躲过这场劫难了,有一个美好的未来。大姐高兴地说:“退。你告诉我大法这个真相,比给我啥都好,你是我的吉人。”

我笑着说,祝你平安幸福。她笑了,说我太谢谢你了。我说,你要谢就谢谢我师父吧,都是我师父让做的。她笑了,问我你多大岁数了,我说七十一岁了,她说,看你走路悠悠的,这哪象七十多岁的。我笑着说,我是炼法轮功炼的。◇

清原县 4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

1、7月1日下午4点多,清原县三环社区主任王静给法轮功学员刘立英打电话骚扰,问家在哪住。

2、7月14日,清原县公安警察去法轮功学员于小梅家骚扰。并且问李文松、程伟民家在哪住。

3、7月14日,清原公安警察打电话骚扰法轮功学员王勇。

4、7月14日,清原县公安警察去中寨子村法轮功学员周玉义家骚扰。◇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 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

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